新 疆 粮 油 订 单

（示范文本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

新疆粮油订单

甲方(收购人）：

乙方(出售方)：

丙方(联保方)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及相关政策法规，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品种、播种面积、数量、质量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种 | 播种面积 | 总产 | 质量标准 | | |
| 水份 | 杂质 | 纯度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总产量在正负 ％范围内属正常产量,甲方应全额收购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的包装 公斤/件，或者按双方协商的包装方法包装，包装物费用由 方承担。

二、收购价格

收购价格按下列( )执行

1.政府在当年公布的指导价；

2.在当年公布的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加价 %；

3.当期市场价；

4议定价 元/公斤。

三、收购地点、交售期限及验收

乙方必须于 年 月 日前将产品送到收购点，现场验收。

如需改变交货地点和日期,应事先通知对方,双方重新达成新的协议后按新的协议执行;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及方应按原约定履行。

四、结算办法

根据质量、等级、数量即时兑付粮款，甲方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乙方，当场现金结算，钱货两消。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代扣其他费用。

五、预付款

为解决规模种植户农业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,甲方对签订本合同步的种植户，有条件、有时限的提供一定数量的資金，但乙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乙方当年合同种植面积在 亩以上的；

2.商品粮油必须按合同在同等价位基础上优先交售给甲方的；

3.必须提供与该预付款数额相当的抵押或信用担保。

六、预付款的发放

甲、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的十日内,甲方按约定一次性发放预付款 元,人民币大写 。

七、预付款的回收

乙方向甲方交售粮油时，由甲方从乙方交售的粮油粮款中足额收回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中违约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,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。

1.甲方不得拖欠货款，否则按人民银行逾期付款办法承担违约责任

2.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无故拒收产品的，应支付拒收部分的货款值 （5%-25%）的违约金；

3.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收购产品的，每日应支付货物总值的

(1%-5%)的违约金；

4.甲方在收购时压级、压价或以多称少的，应双倍偿付克扣部分的货款；

5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售产品的，每日应支付货物总值的 （1%-5%)的违约金；

6.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，应支付少交部分的货款值 1%-20%支付违约金：

7.乙方在交售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掺杂使假以次充好部分的 （5%-25%）的违约金；

8.乙方的包装不符合及方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包装,由此而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.甲、乙、丙三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;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根据情况，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产品因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熱的，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，可适当提前或推退。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成解除合同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三方未达成协议前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三方达成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签署书面协议。

十一、联保

本合同内容联保人已详细阅读，作为联保人，自愿为乙方收取甲方的预付款提供联保，承诺在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偿还所欠甲方的预付款时，其欠款与本息由联保人支付给甲方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拿议的方式

本合同末尽事宜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,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,也可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跟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.提交 仲載委员会仲裁。

2.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近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本合同文本一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，丙方 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有效期限：

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住 址： 住 址：

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住址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